

## 十、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（如有）

#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、老院区、西城院区、一分院被服社会化洗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、老院区、西城院区、一分院被服社会化洗涤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漯河市卫康投医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4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.7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漯河市卫康投医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2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。